

新明國中 109 年度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輔導記錄表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1.事故發生時，你當時是使用何種交通工具?或是步行?

答：

2.你準備穿越馬路前，你做了哪些確認兩側有無來車的動作?

答：

3.學校是否有宣導應遵行號誌且應行走行人穿越道的訊息？

答：

4.下次穿越馬路時，應做好哪些確認動作？以防再次發生交通意外

答：

5.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78 條規定，行人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，可處幾元的罰鍰？

答：

6. 所謂的「行人路權」，也就是行人使用道路、優先通行的狀況，所以為了你的安全及路權使用，你必須在穿越馬路時行在在在哪裡？

答：

7.對於此次交通意外發生後的想法？

答：

桃園市 109 年度學生交通事故處理表

學校名稱	新明國中		
事件序號	1667163		
填寫人	陳宗偉	聯絡電話	03-4936194
事故原因及經過 (含事故時間、使用交通工具、事發原因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故發生時間：109.06.04 04:00 2. 事故當事人：謝雨嘉 3. 肇事交通工具：汽車 4. 事故發生原因：汽車爆胎事故 		
防制措施 (請略述貴校針對本次事故之處理與預防作為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立即通報校安通報。 2. 立即通知各單位主管。 3. 前往醫院探事該生是否需要協助。 4. 導師向家長持續關心後續事宜。 5. 向該生宣導無照駕駛相關法律責任。 6. 向該生宣導深夜未歸危險事項及法律相關辦法。 		
佐證資料 (請檢附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相關照片，照片請放置於右欄格式，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			
	說明：宣導無照駕駛相關法規		
			
	說明：宣導無照駕駛相關法規		